

济宁市大数据局

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由济宁市大数据局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(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)要求编制。

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。

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**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**。本报告电子版可在“中国·济宁”政府门户网站(<https://www.jining.gov.cn/>)查阅或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,请与济宁市大数据局联系(地址:济宁市太白湖新区省运会指挥中心,联系电话:**0537-2969109**)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5年,市大数据局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,严格按照《条例》要求,紧扣部门核心职能,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,不断提升政务公开的规范化、标准化、精细化水平。

(一) 主动公开情况

聚焦群众关心关切,明确主动公开范围和目录,优化公

开渠道，围绕重点领域，及时发布权威信息。**2025**年通过政府网站发布信息**288**篇，“济宁大数据”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**1322**篇，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**51**条，同时，及时将领导简介及分工、机构概况、内设机构设置、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、依申请公开指南、依申请公开流程图在政府网站上公开并更新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25年，市大数据局无依申请公开事项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我局严格按照政府信息管理相关要求，健全信息全流程管理机制，切实落实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，加强局门户网站日常管理和常态化监管。按照相关规定，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事宜，确保公开信息真实合规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依托济宁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，规范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及时公开应主动公开的信息。持续优化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，完善栏目设置，提升网站的易用性和便捷性。加强政务新媒体矩阵建设，充分发挥微信公众号等平台传播优势，及时推送热点信息，回应社会关切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切实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建设,规范工作程序,明确业务科室职责，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水平。加强日常监

监督检查，定期对各科室信息公开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，及时发现并整改存在的问题。组织开展政务公开业务培训，参训人员 **59** 人次，提升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和专业素养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
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我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：一是工作人员业务能力有待提高。部分工作人员对《条例》学习深度不够，理解不够深入，业务熟练度不足，政务公开的规范性

需要加强。二是信息公开的深度和广度有待提升。部分领域信息公开不够细化，政策解读的形式较为单一，缺乏图文并茂、通俗易懂的解读内容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紧紧围绕市政府重点工作，不断提升政务公开能力和水平，加强业务培训和指导。严格按照政务公开要求，规范信息公开各项工作，定期组织开展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培训，邀请专家进行授课，提升工作人员对《条例》的理解和应用能力，牢固树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责任意识，不断提升专业化水平。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。聚焦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，进一步细化公开内容，丰富政策解读形式，采用短视频、图文解读等多种方式，提升政策解读的针对性和可读性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

2025年，市大数据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

（二）本行政机关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

市大数据局严格按照《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贯彻落实**2025**年山东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分解表的通知》要求，按照**2025**年济宁市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清单认真实施。履行政务公开法定职责，依托市政府政务

公开平台、局网站、“济宁大数据”微信公众号等渠道，多种方式开展主动公开工作，提高工作透明度，圆满完成各项政务公开工作任务。

（三）本行政机关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

2025年，济宁市大数据局共办理市级人大代表建议、政协提案**5**件，其中人大代表建议**1**件，政协提案**4**件，所有建议提案均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回复完毕，按时答复率**100%**，办结率**100%**，代表委员满意率**100%**。